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106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自我評鑑委員會紀錄[專科部]

開會日期:106年08月29日(二)15:00整

開會地點:本校誠樸校區行政大樓506室(五樓)

主 席:王校長俊勝

出席人員:副校長張禎祐、教務主任粘世智、學生事務處主任洪維澤(公差)、總務主任謝銘哲、研究發展處主任洪瑞廷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侯浩生、進修推廣部主任崔珮玲、秘書室主任蔡志賢、人事室主任張永隆、主計室主任吳玲瑩(另有公務)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李韶瀛、餐旅管理科主任鄒慧芬、動力機械科主任林信志、園藝暨景觀科主任劉芳吟、建築科主任陳星皓、資訊管理科主任蔡年泰、食品科技科主任陳澤真、電機工程科主任吳行立、文化創意設計科主任王夏滿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科歐瑋明

記 錄:專員雷璧朱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:

校務評鑑2.0規劃(草案)及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規劃簡報(如附檔),建請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自我檢視各項業務是否依循PDCA方式逐年檢討改善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 提案單位:秘書室 本校下一輪科評鑑採不辦或委辦或專業學門認證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6 年 08 月 17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60117352 號函(附件 1)。
- 二、本校各科下一輪評鑑:建議以委辦方式辦理,並請評估委辦係因學生受教權益確保、學校特色發展、學生畢業後出國或進修之權益或境外招生、與國外大學合作等需求。
- 三、為建立教學品保機制,建請教務處及各科協助下列事項:
 - (一)建請教務處及科將教學品質相關數據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書(P)之具體 作法及量化之績效指標:每年蒐集教學品質相關數據並作為校務研究 提出改善建言(A)之參據,以達成逐年學校自我改善機制 PDCA,並聲 明內部控制有效性。
 - (二)建請教務處擬定「教學品質保證內部控制作業」(C):提送內部控制 小組審議,內部稽核小組三年抽核一次(C),以檢視各單位科是否達

1060829 自我評鑑委員會第1頁共2頁

成教學品保內部控制。

- (三)建請教務處擬定「科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D):得參照國立臺中 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,經行政會議通過。
- (四)建請科擬定「教學品保設置要點」(D):得參照國立台中科技大學美容 系(科)教學品保設置要點訂定,並經科務會議審議,送教務會議審 議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Ex: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品保 系統。
- (五)每年教學品保(5萬)、科五年一次委辦認可所需經費(約35萬):建請 教務處及各科編列經費於深耕計畫。

擬辦:因各科科務發展方向及委辦需求原因或有不同,故本案建請各科於 9/30 前提送科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討論,會議紀錄及簽到簿並副知秘書室,以 利提送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校各科下一輪評鑑:採學門認證方式辦理,並自108(學)年度實施。
- 二、教務處(課務組)及科將教學品質相關數據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書(P)之具體作法及量化之績效指標,修正後校務發展計畫書請於9/30前送秘書室。
- 三、教務處(課務組)擬訂「教學品質保證內部控制作業」(C):提送內部控制小 組審議,內部稽核小組三年抽核一次(C),以檢視各單位科是否達成教學 品保內部控制。
- 四、教務處(課務組)擬訂「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D):經行政會議通過,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五、各科擬訂「科教學品保設置要點」(D):經科務會議討論後送教務會議審議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六、每年教學品保(5 萬)、科五年一次學門認證所需經費(約 35 萬):請教務 處及各科編列經費於深耕計畫。

附帶決議:請秘書室舉辦認證研習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(16:05)